

金門縣金城鎮衛生所編制表

職 稱	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。
醫 師	師 級		二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,其餘為師(二)級人員。但師(二)級員額不足一人時,得以一人計。
護 理 師	師 級		七	均列師(三)級。
藥 師				
合 計			九 (一)	

附註：

- 一、現職助產士一人,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,出缺不補,未列入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六月一日生效。